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017号

---

## 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销售合同事项的问询函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注意到：2017年12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》称，公司与湛江海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以5.6亿元出售广州天鹅湾二期部分住宅的收益权。现有如下问题，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本次收益权转让相关价款分两期支付，并约定受让方在合同签署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第一期价款2.85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展，该笔交易对2017年公司经营数据是否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该交易完成后，预计能够实现公司净利润约8000万元。请公司结合《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》就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，补充披露资产收益权转让收益确认的条件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。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新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 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